**中标供应商公告内容**

**项目名称：仙居县萤石矿勘查技术服务采购项目**

**标项号：HXZX（仙采）-2025-06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标供应商名称 | 浙江省地矿勘察院有限公司 | 法定代表人（或营业执照中的负责人） | 林刚 |
| 供应商地址 | 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51号 |
| 中标标的 |
| 服务内容 | 服务要求 | 数量 | 单价 | 总价 |
| 1.系统收集工作区以往地质、矿产、物化探等地质资料，对各种找矿信息进行综合提取与分析研究，初步厘定控矿因素及找矿标志，建立工作区内找矿模型；2. 开展1:10000地质测量（草测），并在重点区域开展1∶2000专项地质测量（草测），初步查明地层、构造、岩浆岩等地质特征及其对成矿的控制作用，以及萤石矿（化）体地表分布特征。3. 通过地表探槽（含以钻代槽）、钻探工程对矿体加以控制，初步查明矿体的数量、形态、产状、规模、品位及其变化特征。4. 利用岩矿测试数据，通过综合分析，初步查明矿石的物质成分、结构构造、矿石质量及其变化特征。5. 开展概略研究，估算推断资源量，作出是否有必要转入详查的评价，并圈出可供详查的范围。6. 提交《仙居县萤石矿勘查报告》及相关的附图、附表、附件。 | 1. 实施方案编制要求：根据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相关规定，由采购人组织勘查实施方案评审，方案通过评审后，中标人可以组织开展勘查工作。2. 野外验收标准：根据国家现行技术标准，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，由采购人组织野外验收，野外验收通过后，中标人可开展成果报告编制工作。3. 成果验收方式：由中标人提交成果报告至采购人，并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，通过专家评审为最终验收。4. 服务要求：满足自然资源管理及行政执法的相关要求。 | 1 | 1736000 | 1736000 |
| 中标金额合计 | 1736000 |
| 服务期限：1．项目设计评审应于2025年7月15日前完成；2．野外验收应于2025年12月底前完成；3．最终成果报告应于2026年3月底前提交；4．合同签订生效后，中标人应于7日内组织进场，开展勘查准备工作；5．若因不可抗力或采购人书面批准原因造成延期，工期可顺延。预期成果：项目设计书、野外工作总结、成果报告电子、纸质文档和数据库光盘，包括提交分析数据与质量报告，这些资料均须备电子、纸质资料。 |

注：1、供应商应根据其投标情况填写该表，并保证其与投标文件内容的一致性、正确性和真实性；

2、填写该表不代表供应商已具有中标人资格。本表只作为中标结果公告内容的一部分，进行公告使用；

3、本表内容涉及较多，供应商可以适当增减表格行数，以保证表格内容的完整；

4、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文件附件《中标供应商公告内容》填写完整后，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（或者发送至电子邮箱：247021286@qq.com）。未按时提供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